

会会

文件

号

会会

学位论文

做好北京市
会制定了《
们，请遵照

优秀
北京
执行

委员 会
年 月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北京市

博士学位论文

做好北京市
会制定了《
们，请遵照

委员 会
年 月 日

北京市优秀博士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北京市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学位办”）负责。市学位办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即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审和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论文不超过 100 篇。

第四条 评选论文分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数量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科发展需要确定。

第五条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引

，审批者单靠行政手段
，往往容易出现“一言堂”。
因此，要使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就必须
确立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原则。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教育决策的两个基本特征。科学化，就是指决策的依据要科学，决策的过程要科学，决策的结果要科学。民主化，就是指决策的主体要广泛，决策的程序要公开，决策的途径要畅通。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教育决策的两个基本特征。科学化，就是指决策的依据要科学，决策的过程要科学，决策的结果要科学。民主化，就是指决策的主体要广泛，决策的程序要公开，决策的途径要畅通。

破性成果，达与系统深入的本学科前沿从应用激励研究生前景的科份的上一学年学位论文。参单位推荐、专内推选；立的荐名额进后推荐名单仓文二报。七度采取通发市优秀博学位委员公示，接受异

批) (四) 名单公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准并公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八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严把政治关、质量关,严格按照程序,以选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出现学术不端等问题,将予格取消并通报批评,核减推荐名额或取消学位授予单位参评资

负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

- 4 -

京市教育委员

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